

015060

4/1.200

康藏研究月刊

第1期

↓

第八期

岡底斯山紀異

謝國安口述
任乃強筆記

西藏四時不融之雪山，無慮百千萬座，故其人自稱雪國。他們愛好雪山晶瑩潔淨的光輝，與其朝夕交變的雲氣，指爲神靈依托之所，稱作神山，極致崇拜。但如類菲爾斯等海拔最高之雪峰，他們並不重視。他們所最崇拜者，乃峰形特殊，具有幾何形態，藝術畫面，或湖山配合美妙，而海拔不必很高的奇峰。在如此條件下構成之雪山，有數百座，却要推岡底斯山爲第一。儘管此山地位偏在底藏，海拔亦僅六千七百公尺，但其號召力非常偉大。西藏人與印度人，常不惜困苦顛連，跋涉萬里，深入不毛，來朝拜他。因此，西人對他的探險，比類菲爾斯爲早。他之馳名於世界，亦比任何雪山爲早。

西人與印度人從前稱之爲蘇迷盧(Sumeru)現在呼作薩拉斯(Kalias)中間又會稱之爲Virudhaka，即佛書所謂阿耨達Anavatapta也。藏人稱之爲岡底斯Gang-ti-se，義爲底斯雪山。又尊稱之爲岡仁波齊(Gangs-rinbo-che)，義爲大寶雲。度與西藏人皆言：釋迦牟尼與五百阿羅漢曾來此山。又謂天下西大聖水，皆出於此山下。四大聖水者：

東方，寶馬口水(RIn-mchog-kh-lbabs)即雅魯藏布江源。

南方，孔雀口水(rMa-bya-kha-hbab)爲恒河源。

西方，大象口水(gLang-chen-kha-hbabs)爲薩特里日河源。

北方，巨獅口水(Seng-chen-kha-hbabs)爲印度河源。

山南不遠有湖名瑪勝錯Maphan-mtsho漢人舊譯爲木達池。印人呼爲Manasarovara即佛書中之阿摩達池也。湖形渾圓，徑百五十里，海拔四千六百公尺，周岸平衍，繞行者見其水面作弧狀突起，咸以爲奇。傳世神話甚多。湖山輝映，隱若相互掄揚者然。其西熱喀錯(Raka-mtsuo)舊譯狼喀池，亦有名。余十八歲時(一九一五年)曾隨竹靖寺大德白馬仁清，由拉薩經此荒境荒原，來朝此山與勝瑪錯。一切印象迄今未忘。茲記繞山所見該奇譎異之事如次。

山形圓而尖頂，恰似水晶孤立，又似一截雪的聚古粘黏，披地矗發，孤峭瑩潔，嚴肅端嚴，雍容大雅，令人望而生敬。自距三日程之馬榮拉(Ma-yum-la)嶺口，已能望見，余等先繞湖一周，因余病脚

相攔八天，始行達巴爾喀（Bar-kha）。其地築有矮小房屋。西藏政府派有吏駐此，徵收各地來赴香會之游牧商人的貨稅。由此向北行進，半日抵山麓之達靖寺（Dar-chen）。是一白教寺廟，建有土屋數十椽，供朝山人住宿。寺外草原，有各地趕會商人，張設帳幕成爲臨時市場。夏季一過，冰雪封地，商幕皆徙向其西之宜馬（Igya-nyi-ma）。川四個喇嘛留守廟宇而已。

自瑪勝錯到達靖寺，全屬平地。自達靖到峭絕的山脚，綴有十七里低淺草邱。草邱東西兩側，俱是大道寬平的小河谷，包繞着危崖萬仞的山體。朝山人，除黑教徒外，皆自達靖向西北，越過草邱，沿河谷上行。第一日宿偵熱浦（aBri-law-phugphug）。譯義爲牛角窟，乃一依傍岩穴建造土房的白教小寺。有僧數人。

第二日仍沿河谷上行，大半日，到却古浦（Chos-sku-phug）。譯義爲法身窟，亦是依崖建造的小白教寺，只有僧三四人。已是岡底斯山之西北側矣。

第三日，自却古浦折行向東，踰一小嶺，名卓瑪拉（Sgrol-ma-la）（譯義爲度母嶺，爲繞山環道最高處。亦即此孤峭的岡底斯山與其北方東西橫列的大雪山脈之接，即斯文海定所稱之外喜馬拉耶脈）中間過龍處。西藏富有者死，其家人恒願於可能條件之下，將尸體運置此嶺，棄以飼鷹。謂如此則靈魂不墮地獄。

嶺上有一妖婦，時年三十許，西康口音。着單氍衫赤足。常臥道旁，向朝山人乞求針與飾珠。身旁一瓦罐，一竹筐。乞得針或珠石，卽擲罐中。視其罐，盛水欲滿，已半凍。妖婦時時以指蘸水入口吮之。視其筐內盛人骨，或鮮或朽。妖婦以石擊碎食之。聞常年朝山者云「此婦從來即有。冬夏一單衫，唯其人骨。真能測其爲何如人也。」以問妖婦，婦笑而不言。其所居爲一石穴，淺狹不足蔽風雪。穴頂爲大石盤，印陷狼蹄跡甚多。相傳二十一度母，曾化爲狼，來此跳舞，遺在此項腳跡。

下嶺半日程，有一妖僧，住道側渺遠一似屋之石洞中。我等繞行往觀。屋外有亂石砌牆圍閉，僅一小竅，匍匐出入。垣內遍牽毛繩，懸繫人皮，人髮，人頭，人骨，甚繁。其僧爲紅教徒，安多口音，衣大羊皮，緣獺皮寬邊。無帽。髮數莖貫一珠，懸懸滿頭，以爲飾。左佩短刀。右掛長劍。態度驕傲，說話躁皮。其盛糌粍之口袋，用女人乳皮爲之。糌粍中雜有甚多之矮檜葉（蕃宿名巴，爲燒以敬神之物，味苦多

隨，漢名栢香。一隨手揉食，他人莫能下咽也。聞此妖僧，時時出遊山下，每妖婦下山，與相值，則互拋石投擊，如作戰然，竟日始罷，亦各無所傷。

是日途程甚長，約一百里。因踰山及繞觀妖婦妖僧就延，遂失宿所。夜行甚久，始尋宿站，名沮處浦（Rdsu—aphrul—phung）譯義爲神變窟。爲白教大祖師彌勒惹巴（Mi—la—ras—pa）坐靜處。岩穴上方，有顯頂狀陷痕。左右側，各有肘痕。下面有繁複重沓的足印跡。岩頂磐石之上，亦有一深足印。相傳此山原爲黑教道場。十二世紀時，彌勒惹巴來此，與黑教祖師納若奔穹（Na—ro—pan—chung）爭奪此山。於此洞內，相互扭打纏轉，踏石成痕。結果，奔穹失敗，惹巴住進此窟。奔穹恨之，到岩頂上，足踏石磐，使之下壓惹巴。惹巴以頭上抵，將岩頂掀起丈餘。又嫌洞窄，以肘左右排之，洞爲增寬丈許。故石上俱留陷痕。藏人屬於此類之神話甚多。

又此山頂部，四時積雪晶瑩。惟有一線，自上至下，四時常黑。藏人傳說。惹巴與奔穹爭山時，賭先至山頂者勝。惹巴請奔穹法力淺，難至山頂。從容高臥，至翌晨，奔穹已乘法鼓，飛騰至山，將達頂部。惹巴之徒望見，奔告。惹巴急，以法禁奔穹。奔穹鼓忽墮地。自雪山滾轉而下，所經一線，永不積雪。奔穹屢敗，乃與惹巴講和，別建寺於此山西北百里，即今之納若奔穹寺也。云云。

第四日，自神變窟循河谷下行，約半日，復至達靖寺，聞度母峯之妖婦，有時亦至達靖，向人乞酒糟。或留此數日，莫能知其宿所。大抵，冬季度母峯爲冰雪所封，朝山者至達靖而止，妖婦亦來此間，不復能居嶺上也。

黑教徒朝此山者，自達靖經神變窟，上度母嶺，歷法身窟，牛角窟折回，與其他各派教徒相反。

岡底斯與昆侖

任乃強

一 秦以前之昆侖

我國古籍中，昆侖一詞，所指屢變。禹貢「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叙。」此西北夷落名也。穆天子傳「天子升於昆侖之邱，以觀黃帝之宮而封豐隆之葬」，始指爲丘，既有黃帝之宮，又有其臣豐隆葬所，則非高山可知。其北崑崙山，天子登之，乃曰「是惟天下之高山也」。「天子成昆侖，以守黃帝之

宮，南司赤水而北，春山之嵒。」則其地應去中華不遠，且爲產生糧食之區。

四

莊子「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侖之丘。」全據穆傳爲文。惟穆傳乃史官筆記，事物真實。此則虛無之言，漸含神秘性矣。至屈原九章「登昆侖兮食玉英。」天問，「昆侖玄圃，其尻安在？增城九重，其高幾里？」則已成爲充分神秘之遐想。大抵戰國末世，華人不復知昆侖所在。震於楚懷王之言，已承認留侖爲人跡難至之仙山矣。

惟當時雖已承認昆侖爲幽渺難至之仙山，尙無形容其神秘瓌偉之資料。迨至秦末漢初，印度梵僧，發見岡底斯山，認爲須彌世界之中軸。由北來西域之密法者，誇張傳播，展轉入於中華方士道流之耳，遂雜取穆傳，河圖，莊騷之文，與梵僧傳說相參雜，乃有山海經，禹本紀等誌地之書。

二 山海經中之昆侖

山海經言昆侖者十餘處，亦不一地。有可注意者三段：

「槐江之山……南望昆侖，其光熊熊，其氣魂魂。」……西南四百里，曰昆侖之邱。是實

惟帝之下都。……河水出焉……赤水出焉……洋水出焉……黑水出焉。」……（西山經）

「海內昆侖之虛在西北，帝之下都。昆侖之虛，方八百里，高萬仞。上有木禾，長五尋，大五

國。面有九井，以玉爲檻。面有九門，門有開明獸守之。百神之所在，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

非仁羿莫能上闕之巖。赤水出其東南隅。……河水出東北隅。……洋水黑水出西北隅。……

立昆侖丘。開明西有鳳凰鸞鳥，皆戴蛇，踐蛇，膺有赤蛇。……（海內西經）

「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東，有大山名曰昆侖之邱。有神……處之。其下

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

此山萬物盡有。」（大荒山經）

按書體例：西山經言禹城內山。海內經言四夷大山。大荒經言海外大山。乃三環皆有昆侖，且其情狀

若一。足見撰此書者，實不會確知此山，假隨所聞而次載之。如此三段，係據三人之傳說。一言地近，則

繫於西山經。一言絕遠，則繫於大荒經。然三人所談，實惟一山，不只名同，情致亦殊一致也。於此可注意者：

一、三者所言昆侖，皆在中華西北。

二、皆言昆侖爲四大水所從出。（海內經雖言六水，亦分四派。）

三、皆謂此山絕高，不可階升。

四、皆謂山爲神仙屈穴，天帝之都。

五、皆言山上富有怪禽奇獸，珍異草木（原文在刪節中）。

如此五者，無一不與前二世紀初期梵僧所傳之須彌山及今世印度人所盛稱之岡底斯山情致符合。不過四大水之譯名，採用穆天子傳中，昆侖附近所固有之河，赤，洋，黑，四水，與今水名不合而已。

尤可注意者，在此寫實文中所用之若干特殊形容字。『其光熊熊』，謂山頂瑩雪映日反射之晶光也。

『其氣魂魂』，謂山腹雪融時雲氣蒸騰衆散無常也。『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謂山周削壁萬仞，無階可登也。（贅入仁羿二字，顯爲神仙家言）插入『岡』字，正與岡底斯之名吻合，尤有義意。所謂『南淵』

即瑪勝鎔湖也。『弱水之淵環之』，謂繞山三水也。凡大山之麓，皆距水遠，或祇一側近水。惟岡底斯，四周削壁直入水次。凡此，皆若特爲岡底斯山寫照，更無他山足以當之。此山附近皆草原，無樹木。今如

巴爾喀，達靖等矮屋，皆係自南方三百里外運來。故人皆依崖旁石爲土穴以居。大荒經『穴處』二字，亦

似爲此間原始牧民寫照。（此帶牧民，周秦時尙無文化，不知製帳幕。）又此帶人民，原係女性中心社會，直至唐世，尙以女子爲王，（詳唐書女國傳）。游此山者，傳其俗於中，著此書者，遂以西王母傳會

之耳。實則西王母乃西方古國，數見於竹書紀年與穆天子傳。其國當在今新疆西南，于闐疏勒之間。非昆

侖附近民族之稱也。

海內西經所言之『鳳凰鸞鳥』，蓋即今印藏佛教徒所言之大鵬。自婆羅門，佛教至喇嘛教與印度教，

皆有此神之繪像與雕塑像，銜蛇，踏蛇，以蛇爲飾。與『轡蛇，踐蛇脰有赤蛇』之語巧合。此爲中華方士

剽竊釋子傳說之鐵證。蓋中國習以鳳鸞爲仁鳥，非練實不食，醴泉不飲。安得與蛇爲緣？與蛇爲緣者，惟

佛經所傳之大鵬鸞焉。不特談者述者因無適當譯字，遂之譯爲鳳凰鸞鳥耳。

五

又人『弱荒經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等句，不過形容此山之不可到達。爲過去述昆侖者所不
會言。弱水尚可指爲繞岡底斯之二河。炎火之山，則此間無有。然此情形，甚與印藏佛教徒理想之『檀城』
相類。余所見諸佛檀城圖，皆如島狀，淵水環之。中爲宮闕，有似極樂世界。外則刀山劍樹，烈火，魔
屬之屬，表示其爲另一世界，非有佛根，至性，勤修持者，不容度脫達檀城中。大梵經所言之昆侖，蓋已
深受檀城說之影響。於此，更可知秦漢間人所傳之昆侖，爲印度教徒發見岡底斯後，誇傳述入於中華，
而方士更爲之改頭換面以爲神仙道術之言也。（外如開明木禾等異物皆可以佛法之說解釋之，文多，概從
闕別。）

三 岡底斯山之發現

上章，說明秦漢時人，已聞關於岡底斯山之傳說。傳說來源，爲自印度北踰葱嶺在西域宏化之梵僧。
其時梵僧實未進入中華。惟當秦始皇時，中華人之西入西城，遠踰大漠者已多。（史記匈奴傳與大宛傳，
漢書西域傳并見『秦人』。當時所稱之秦人，猶後世云漢人也。）或因經商，或爲方士探奇，成逃避暴秦之
亡命者。此輩收集梵僧之傳說，攜回中華轉播於好奇之士也。

印度梵僧之發見岡底斯山，約在秦始皇時。其來此之原因有二：
一、阿育王之獎勵。二、須彌山之探求。

印度當阿育王在位時（公元前271—232年）佛教最盛。王曾獎勵僧侶，遠出宏法。南入
錫蘭，東入緬甸，北踰葱嶺而入西域，西踰懸度而入中亞細亞，皆自此時開始。其與西藏之間，因喜馬拉
耶山脈阻絕，印人不能自剽熱之印度平原急劇升入酷寒之雪國西藏。惟北印度（今喀什米爾一帶）海抄較
高，山谷叢錯，氣候地勢，皆去雪山高原不遠。梵僧能循信度與薩特日兩河谷漸次上行，入於阿里（上部
西藏）再由上部西藏而東入於雅魯藏布河谷。岡底斯山爲此途所必經。亦此途最堪注目之地。
佛書諸經須彌山，謂爲世界之主軸。上入於天，下接於海者各八萬四千由旬。息壤旁出，爲西大部洲

。山頂爲帝釋天子之宮（對照帝之下都與天帝之都句）其四周爲四大天所主之世界，日月星辰尚在其下。
（對照禹本記日月所隱避爲光明句）又其上爲三十三天。其說出俱舍論，阿育王第一次集結所有之經也。
至今佛教徒尙深信之。印度爲南瞻部洲，須彌山在其北。適有喜馬拉耶山脈峙峙北界，高入雲界。古代

印人當疑其爲須彌山基，而直有上探索者。特爲氣候地勢所扼，不獲成功。北印度人因宏法深入而達岡底斯下，見此奇峭山柱，周四日程，高不山頂，風雪飄幻若有神在，則誤指爲須彌山頂，帝釋所居，以誇僞說，而誇佛經，爲勢所必然也。此古代印人所以呼此山爲蘇迷盧（須彌）也。

最早入藏宏法之僧侶，稱爲彌波（Bon-po），今云黑教。西藏初期文化賴以建立。（另有文詳紀）最早之西藏史書，曰黑教史。見引於福幢之政教史鑑。謂黑教係自象碁（Shang—Shung）地方傳入西藏，初盛於聶赤尊波（Gyah—khri—bsan—po）王時，距唐初七百餘年。查象碁今云谷格（Gu—ge）

爲薩特日河上游部落，距岡底斯甚近。聶赤尊波爲西藏第一代國王，與漢景帝同時。然則黑教徒之宏法於上部西藏，建立岡底斯道場，爲秦末漢初時。其最初發見此山，當在秦始皇時也。

初期黑教徒入藏之生活資糧，皆仰給於北印度，故發現此奇山後不久，已盛傳於印度地方。由是傳入方士得以穆天子傳傳益之而人莫能駁。

然方士豈不能鑿空杜撰，一切仍依於傳者之口。故山海經所述之昆侖，仍與此山實際情形及須彌山之理想的傳說相近。（近人丁山先生有須彌山與昆侖山一文載說文第四期，可參閱。）

四 山名與譯名

岡底斯山，何以被撰山海經者譯爲昆侖？茲當解答此題目：昆，取音近。侖，取形似。因昆侖爲華籍已有之名山，而與彼有音形之近似，故用之耳。

何言音近？西藏土人，呼雪山爲岡（Gangos）又合貢噶（Gang—d—ar）噶義爲白，係後起追加字甚明。然則古代土人，固只呼雪山爲岡也。推想黑教徒初到此山，詢名於土人時，土人必指曰「岡」。故海內經，尙云「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蓋聆譯時偶然錄字異耳。昆字，古讀如衰。漢碑篆隸多別作緄職或昆職，足證。又如棍，棍等諧聲字，皆與藏文Gangos音近。則岡爲昆，爲無足怪。何言形似？余曾見印度人與西人所攝岡底斯全形，酷肖一尖積白蠟之圓圈，正似小篆侖字。即如謝國安先生所言，亦與此照片合。蓋岡底斯爲平積石灰岩層構成之奇峰其頂之尖削與四周渾圓而創絕之程度皆與侖字相稱也。

何以又稱岡底斯，茲亦論及。謝先生別云「藏文Ti—se—l」字，爲印度文底舍二字提變寫成。底舍與底

扯同義，解爲打鐵砧』。茲對照譯示如下

印文(底舍)(底舍)(底址)

藏文(底舍)(底舍)(底址)

故岡底斯藏文亦得作 Gango-ti-tshe。如是，則可知此山最初土人原只呼曰岡。印度人呼曰蘇迷廬。後因印人來觀者多，覺其形體雄偉，尙不足與須彌山王相稱，乃廢去蘇迷廬稱。而以鐵砧之義代之。仍冠土人之稱於前曰岡底斯也。藏文本依印文成字。當製造時凡人地名已習用印度語者，則直翻印度字爲新字，而以藏音讀之，不更立新名。然其時西藏尙無打鐵工業，藏人多未嘗見鐵砧，故多不解底斯之義。遂有謂底斯爲此山一帶地域之古地名者。又有謂斯義通於菴(assat)底義爲水液，因此帶夏季多雹着地即融，故云底斯者。均非原義。(本完)

瑪巴譯師傳

劉立千譯

一 降生西藏

瑪巴譯師 (mar-ba-lo-tsa 生於西元 1011 年) 生於羅扎，渠澤的卓阿壩，北薩村 (llo-brag-chu-khyer-gyi-gro-bo-lung)。他的父親名瑪巴自在光 (Mar-pa-dbang-pyug-aod-zer) 母名漢女經 (rgya-mo-bzaa-mdo-sde) 他的家真有田產，又有牛廠，很富足的。姊妹共三人，瑪巴是行三，他從小便聰明而且頑皮他的父親常說，倘若瑪巴能够走正道，不往邪途的話，將來無論在家出家都有最大成就，若是墮落，那末也不會平凡，一定是一個敗壞亡身的家伙，所以從小我們就應該教育和培植他。

瑪巴在十二歲時，就給他請了一位師父，小時父親給他取的小名叫盛自在 (Dar-ma-dbang-pyug) 他的族名是瑪巴，故稱爲瑪巴盛自在，現在師父給他另取新名，名爲瑪巴法慧 (Chos-kyi-blo-gros) 就令他出家，學字，他很聰明，一學便會，但是性情極執拗，愛與人強辯旁。人都暗中批評說，他長大，不是殺已，就要殺人。若不殺人，都要敗家的。此話爲他父母所知到，於是父親向他說，

摩，你可到遠處遊學，另投一位名師法羅。法慧聽說，也遵從父命，就準備裝束起行。父母給他兩牛所載印大波若經兩部，一兩赤金，一把銀瓢，一匹良馬，一架紫檀木的鞍子，一死蝦子……等，於是就啓程往訪導師。他前往投事導師（aprog-ma-lo-tsa）爲西藏九九三一一〇七八時人。這時卓彌導師，剛由印度回來，駐錫在莫古龍（Ma-gu-lung）聲譽很大。法慧見他後，就將兩部經連同兩條牛一匹供養與他，恭敬頂禮，說明來法原因，請求導師爲他灌頂傳授教授，但是師父未給灌頂傳法，僅教他學梵文，與他先能直讀經文及通印度的普通話。這樣一來學了三年，於是他的語文很嫺熟了。

二、遊學印度

現在要說瑪巴法慧遊學印度爲法受苦，與依止大德土師學法，及請法回藏……等情形。他遊學印度歷凡三次。三次當中的第一次內，包有他初準備赴印度約同伴，及到印後見到大德土師，學得了大乘心要的無上妙法……等事，現在將這些情形，大體分成三項來敘：（一）準備赴印約同伴情形，（二）學得大乘心要的無上妙法情形，（三）得了妙法回藏後的情形。

（一）準備赴印約同伴情形

法慧在卓彌處學了普通話，他便想到印度去，於是他一邊準備，一邊尋覓同伴。本來卓彌與他沒有法緣。尤其印度的班勤那若（Pan-chen-naa-ro）等及諸大善知識，與他相見的緣法，時機成熟。他受金剛瑜伽母感應，促成他見那若已。所遇當時法慧心中暗計：我若在此長久住著，也無有多大辦法，因爲請求師父灌頂，他要的供養很大。若求無我每部大灌頂，這個的供養決定要十五頭犛牛。求一個彌辦天女的隨邊，都要一頭或兩頭牛。照此推去，若要滿自己的願，非要有很大供養的力量，才能求得。縱使我辦到有如此的供養，可以求得盡聞妙法，但是我看着他恐怕尚不能爲我完全滿意的灌頂上師。因爲法慧曾經幾次請求卓彌借一本空行母金剛儀軌，都不肯給他。於是他又想，我將師父歡喜要的東西，供養與他，其餘所有衣物，可以變賣。家中我應得的產業，亦可變賣。統同將他換成金子，還是到印度求法去。於是他便照着他的計劃進行，把所應供養給師父的，也供養了，使師父滿意。彼此很高興的分別。過下他所餘的物件也就盡變，只剩下馬一匹，與一架檀香木的鞍子。他遂起身到拉朵（La-sto）北方的拉孜（Stag-rtsa）收買金子。將馬與馬鞍也換成金子。是在那個時候，此地有一個息蘭寺（Ghir）新來

一位後藏吉波 (Sgyer-Bu) 地方的大德名羅賈覺色 (Klog-skye-jö-sras) 是被他的一位弟子迎來的。法慧看見他的弟子些，供養他很不錯，遂也前去參見，請求路上照應他。羅賈答應照料一切，並給法慧的糧食。後來羅賈到吉波去，法慧也跟同一道去。法慧知道這位師父是有來歷的，於是親實對師父說道：弟子擬到南方尼婆羅 (Nīpa) 去學翻譯。假使我的壽命沒有障礙時，以後還要求師父指示及幫助。羅賈說，我是年老的人，以後能否見面，尚難逆料。不過你來時，自會有我的弟子些，來幫你的忙。於是羅賈便給法慧一兩赤金，一疋白毯子。法慧告別羅賈，遂轉道回家仍來羅扎。見了父母，他便說出他要到印度去學法的事沒有資糧，要求父母將他應得的財產分給與他。父母姊妹聽他所說，於是同聲勸道：你到印度去學翻譯有什麼用？學法又幹麼？你要修道，何不就在西藏。不能修道的話，索性就在家裏做莊稼罷了。法慧便對父親說，你老人家以前不是叫我去遠投明師嗎？我現在正要到印度去，找很高明的「班哲達」上師。他們再三勸他，他都不聽，祇好將家產分一股給他。法慧把房屋田地留下，其餘財產完全掉換成赤金，共十八兩。金子得到手時，他便去找同路的法侶。起先找到兩位同伴，正欲起程時，誰知二位同伴的親朋前來勸阻，因此二人也就打銷去意。剩下瑪巴獨自一人，正在孤另另的嘆息，奔上旅程。誰知索到娘突孜的烈撒 (Nyang-stod-rtse-aigues-gsar) 及譯著者 (Kha-rag) 吉尼譯者 (Gyos-jö-tesa-ba) 也到印度去。尼問法慧從那兒來了？到那兒去了？幹什麼事？法慧答說：由羅扎來，到印度去，求學大法。尼又說：到印度學法，要很多的赤金，你可有嗎？法慧不敢以實言相答，遂說：祇有一二錢金子。尼說：一二錢金值得什麼，什麼也不能做，到印度去空自徒勞，求不到法，沒有用處的。雖然，我却帶有很多金子，你可做我的從人，求法時金子可以打夥。法慧心中暗忖：我同他一路上或者有點幫助，可是要「向他拜師求法」，那便不成，因為他究竟底蘊如何，尚不可知。因此答應他，作為主僕的身份。二人遂便起程，一直到了尼婆羅。

(二) 學得大乘心要的無上妙法情形

二人到了尼婆羅，有一天看見山溝裏有很多人在那兒聚會。便問旁人，他們在那兒幹什麼？人答說，此地有那若巴的弟子名基特巴 (Sgyi-lhad-pa) 與本達巴 (Pen-ta-pa) 二人，現在正同弟子們在起建大集輪，你們藏人若到那兒去，他們是很歡迎的，一定要請供你們的齋飯。法慧聽了那若巴這三個字

於是就獨動了他的宿緣，對這個人名起了無限的誠敬之心。於是他二人就很高興的前去參加。到了聚會的地點，基特巴正在講密寶金剛的法，他二人也隨眾聽受。基特巴便說，這藏人不識已全得密宗灌頂了否，竊思密法，是有罪過的。本達巴便在一旁說：藏人其笨如牛，我聽不到我們本土的話。尼羅咱瓦頗懂尼邊羅語，聽他們的諷言，遂拂然不悅，不樂意聽下去，轉身背向座主，自己口裏假誦密咒，也會私誡法無遂離開了此地。

第二天法慧又問尼羅咱瓦：我們去參加法會不？尼說：不去不去。他們罵我們藏人是牛。我看尼婆羅人才真是牛哩。你要去，儘管去罷。法慧遂獨自一人去了。基特巴問法慧：昨天同你一道來的那人呢？法慧答說：他昨日聽本達巴師父所說惱了，所以未來。基特巴說：他與我本無緣份，你獨來了正好。於是就給法慧傳了四座法，遍轉識神法，杜桑天女的隨賜法等。法慧又在末皆巴那講些梵文，他對二師藥明自己沒有好多金子，現在僅供養師父各人一兩金子。二位接受了很高興的說：你若沒有好多金子，到印度去拿。並且又說：那若巴是我們的師父，我師姐釋迦牟尼第二，你要到那兒去，我可以完全送你去。不過你可在此地住住，讓你的身體與氣候習慣了然後再去不遲。並且指示他到印度去的途中一切情形。法慧聽了對二位也生了信敬之心，遂對二位說：法慧為法心切，對於自己的身體，到無所惜，更不會為生命的危險而阻礙。不過遊從兩位師父的勸導，權在此地稍住些時間吧。於是便在帕巴新桂 (aphags-je-shing-kun) 那個地方，住了三年。三年當中，預備要到那若巴那真堪該學的法要，與應參看的書籍。三年以後這兩位師父各寫了一封信給那若巴的弟子沙彌慧獅子 (Shes-rab-beng-go) 教瑪巴帶此信到印度去找智慧獅子。信上說：請智慧獅子得聞也與此藏人說說法。並且無論如何幫忙介紹法書，去謁見那若法王。又派左格 (Doo-ki) 與他同路為伴。於是法慧等三人便啓程，一路受盡辛苦，不覺到了那間陀寺 (Nea-jendr) 到了那兒法慧便問尼羅咱瓦：基特巴師父說，那若巴班哲達在這個地方，你去求不說法？尼羅說：那若巴以前固是大班哲達，後因參訪德維巴 (Ti-lo-pa) 遠捨知見，他孤獨里行了去了，我不到他真去。你若同我一道，我的金子可以打夥作伙。你若不去，我一厘金也不能給你。你要知道印度東南西北四方，有大名醫，如日月光輝的大班哲達多得很，豈只那若巴一人。我要去找這些師父去，說

爾，尼羅咱瓦便自去找自己所喜的師父去了，本來他與那若巴無緣，所以與法慧分開法慧，一厘金子都未得到，也不在當下，遂獨自尋訪沙彌法慧獅子。

康藏研究社成立大會記錄

彭公侯

本社係本年七月中，由劉伯量，任乃強，謝國安，劉立千，羅哲情諸等人最先發起。自七月至九月止，先後邀得發起人一百餘名。且已募有捐款，乃於十月六日上午九時半，在藩署街三十六號社址開成立大會。計函邀本市發起人共六十函，實到出席者四十一人。外埠先曾有函到社發表意見者，三十五人。外埠未有意見。提出者三十餘人。本市耆老邵明叔盧子鶴諸先生，皆以發起人出席。邵先生因十時另有會集將去，由臨時主席任乃強請其提前發表對於社務進行之意見，邵先生即席發言，略謂：「同志研究康藏問題，自屬政治，臨濟，文化，國防各方面皆當努力。目前最切要的，似在憲法中關於西藏的地位問題，五五憲草，邊疆之部過於草率，不合實際需要，現已許予西藏高度自治，則憲法中，對如何維護國家主權，適應民族情俗兩方面，均當詳慎顧及。由此而連帶產生的若干問題，均有賴於專家研究，始能厘訂合理。盼社友能提前研究以應制憲大會之需要。」邵氏去後任乃強報告籌備經過略謂：「邊疆問題，久已不乏專家研究。但或專力豐瞻而考察的時間過短，或足跡寬汎而運用工具不足。及因其他種種自然限制與人事障礙之結果，皆只各得一長，未能具備全美。又復散處各方，無接觸交換，互圖抱長而短之機會，不免各自抱殘守闕陷於孤陋。過去已曾有人組織學會，圖救此失。亦多未收實效。同人等以為欲使一市之人交換學識非有固定會所隨時聚會不可，欲使天涯海角之人交換學識，非有專供交換研究意見之會刊不可。欲使會刊內容恒久充實，又非有固定負責之研究員，隨時產生新的資料不可。有會所，有研究員，有會刊，又若能吸收邊疆土人之游歷內地者於此，以為活動的研究資料，則一切死的資料皆可印證，一切秘密資料皆易蒐羅。始足以完成綜合研究之任務。但此乃需錢之事，文化人今皆窮困，無力辦到。個人念昔在康時，結識有志青年頗多，亦不乏有力者，試與商量，都鼓勵我們說可能募足千萬基金。於是我們再分函各地徵求文化名流贊助。截至現在止，渝漢京滬平津康青甘陝滇黔各地回信贊同的已有七十餘人，合在成都的。共有百

三十餘人。因道遠，及地址遷移，四信未到的尚多。我向西康發出募捐批幾十本，反應尚好。已募得的，足够目前開支。其餘多少，尙難預卜。但就已回信的口氣推斷，大概千萬基金可能募足。今天以後，便可開足馬力前進了。

隨即介紹社員。討論社章。先討論各處函寄之意見。有地理學會李承三先生復函，修改社章草案之處，最多。亦最精覈。議決即以李氏提案爲討論標準。討論約二小時，議決修改組織理事監事兩會。理事會下設社務研究兩部。社務部設總幹事與各分股幹事。研究部設各級研究員。社員分名譽社員，社員，二種。皆爲與原案出入較大之處。其文字則授機理事會修正。

隨即選舉職員。議決第一期職員，暫就川康區選舉，以便推動社務。計選定劉伯量，任乃殘，謝國安，馮漢毅，李哲生，任映蒼，程仲梁，革桑悅西，嶺光電九人爲理事。段升階，姜穎剛，劉明揚，彭家元，韓文睦五人爲監事。（尙有候補理事從略）并訂於十月十三日開第一次理事會，推定理事長，諸公聘委職員。社刊，則定於十月份起，以後每月三十日發行，決不愆期，不間斷，不合刊，不着洋文泛語。內容務以具有充分之學術價值者爲斷。十二時後散會。

附 第一次理事會 記錄

十三日開理事會，除任映蒼，革桑悅西，嶺光電三人不在成都未出席外，其餘皆到。讀過修訂社章後，議決向社會處及社會部立案，蒙藏委員會備案。隨即選舉理事長任乃由強氏當選。復議決聘段希顏爲總幹事，傅韻笙，王光璧爲社務幹事。張志遠，劉文林爲會計幹事。陳星伯，謝揚清爲文書幹事，羅哲南錯，謝健君爲交際幹事。聘謝國安先生爲研究主王（義務職）劉立千爲研究員，彭公倖爲助理研究員。曾孟周爲助理員。議決社刊定名爲康藏研究月報，自本月起，每月三十日付郵。凡社員，名譽社員，捐助基金人員，一例贈閱。社員已繳入社費者，本年免繳常年費。未繳入社費者徵收報費二千元。除研究部職員外，無論社員非社員，投稿本刊，經登載後，概以每字三元至五元致酬。其未繳社費者，得以此項稿費折抵。對於月報形式與內容亦曾討論決定。又議決於下年一月以前舉行理監聯席會，由理事長發函召集。

康藏研究社社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康藏研究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康藏區內一切情形，提供輿理意見，協贊政府設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暫設成都藩署舊三六號。社務發展後，得設分社或辦事處於康藏各要地及內地各大城市。

第二章 工作

第四條 本社研究範圍，限於康藏及其相關地域以內之民族，社會，文化，經濟，政治，國防等問題。

第五條 本社每月將研究所得，印發月報一次，報告各社員，并公布於國人。

第六條 本社除前二條工作外，并得辦理下列各事：

甲 編纂藏文典籍及有關康藏之西文圖書。

乙 編纂漢藏字彙及藏文教本。

丙 繪製康藏地圖及漢，藏，西文對照之圖表。

丁 徵集康藏文物與圖片，隨時公開展覽。

戊 為內地人士補習藏文，及旅藏藏胞補習漢文。

己 解答內地人士關於康藏，與康藏人士關於內地之一切詢問。

庚 接受政府及各社團之委託，擬具關於開發康藏之計劃。

辛 其他屬於溝通漢藏工作諸事宜。

關於上列八項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分二種：

甲 凡列名發起人，照章繳納社費者爲社員。其後加入者，須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社員大會通過之。

乙 凡名流耆宿，贊同本社宗旨，從旁扶助者，由本社聘請爲名譽社員。社員有繳納費者與推舉社務之義務。有享受本社出版物及其他社團分子對社團所享有一切權利。

第九條

名譽社員有爲本社募募研究基金與協助社務發展之義務。享受社員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組織理事會主持社務。其下分總務，研究兩部。

甲 總務部設總幹事一人，事務，會計，文書，交際庶事各若干人，由理事長聘任，協助理事辦理一切社務。

第十一條

乙 研究部設研究主任一人，研究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專事研究出版等工作，由理事長聘任。前條之理事與各幹事，均應爲義務職。惟因公所耗之辦公費，得由社費項下支給。其研究部主任與各級研究員薪給，得於第二十一條制限內比照大學教授至助教級支薪。

第十二條

本社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監察社務。

第十三條

關於本社理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社得聘用僱員，辦理書籍繪畫出版等業務，其薪給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每年舉行社員大一次，檢討研究工作，審核經費計算，籌商社務進行事宜。如有重大事件，得由理監聯席會之議決，或社員十五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商決之。

第十六條

前條社員大會，全體社員，名譽社員，均應出席。其因道遠及他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代表人。

第十七條

本社每半年開理監聯席會一次，由理事長定期召集，討論社務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本社理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社各種會議之提案，皆以出席人數過半以上之通過為議決。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社經費收入為下列各種：

甲 本社募集之研究基金。

乙 社員入社費，（暫定每人一萬元）

丙 社員常年費，（暫定全年二千元）

丁 出售刊物及其他臨時收入。

第二十一條

本社研究部職員之薪給與康藏月報之印刷費，限在研究基金溢息項下支給。總務部門之開支

，限在社員入社費，常年費及其他臨時收入項下支給。如研究部門與總務部門間有通挪支付

第二十二條

之必要時，須得理監聯席會認可，方能報銷。

第七章 附則

理事會每年繕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工作告書，送請監事會及社員大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本社章程經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社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社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議決修改之。

介紹謝國安先生

謝國安先生，西康甘孜縣絨壩鄉人。屬宣爾族。十六歲入藏。遍謁名山後，在哲孟雄學習藏文，英文，印度文甚久。壯年屢次伴同西人深入考察，前後藏，羌塘，阿里，布丹，尼泊爾，拉達克，印度各地，無不遍歷。民國初年自海道歸國。著有西藏與西藏人一書（英文）。現年六十五歲。